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UTS2020-041

招 标 人：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就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LUTS2020-041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0 万元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原位制备特种涂层高速激光组件系统	套	1
2	高功率脉冲激光-电弧背光焊接过程动态信息采集系统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00:00-23: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 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六、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 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 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 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 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七、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3、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 上传提交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 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 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 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九、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方式： 林老师 0931-512117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之 1 号海鸿居然之家第 001 幢 1#楼 17 层 1703 室

联系人：李晓琴

电 话：13893638815 0931-8519148

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6 号)。

1.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投标人资格

4.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3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样品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提供。

7.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6）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图片、型号规格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任何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5 招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要求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要求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8）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11）交货周期保证函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3）政府采购政策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订合同到货安装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后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以下“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

部分）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邮寄至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邮寄的纸质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0.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3 电子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除规定签字盖章处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统一加盖电子印章。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除规定签字盖章处外，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统一加盖鲜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内容模糊、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前附表要求编制、分册。

20.6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页面大小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开标及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24.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4.3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4.4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4.5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4.6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复。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质保期限

2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6.2 质量保证期限：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

27. 支付方式及时间交货和采购资金的

27.1 以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清晰可辨认的；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按期交货承诺书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技术参数及标准规范要求。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符合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且投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投标文件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11）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9.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应有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相应书面声明。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 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六章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3)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不同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核心设备）均为同一品牌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响应，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缺失、模糊无法辨认的。

34.2 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集采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 履约保证金

40.1 若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0.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验收

4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询问和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 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其他

4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LUTS2020-041**
3	项目预算	总预算 70 万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6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一号楼 17 楼 1703 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电话：13893638815 0931-8519148
7	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及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人资格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更正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12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踏勘：**不组织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账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开 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邮寄至甘肃瑞鑫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存档。邮寄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收件人：李晓琴 电话：13893638815 收件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一号楼 17 楼 170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开标厅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供货期及质量保证期限**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25	**其他注意事项**	不同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核心设备）均为同一品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为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05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按取费标准收取。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现金 户名：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10 6011 8018 0100 45646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27	**网上开评标程序（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 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

		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1.1 项目标的物

以实验室已有的 IPG 的 4KW 激光设备、激光系统冷水机和 ABB 机器人为设备基础，通过二次设计和改进实现高速粉末和丝材激光增材技术系统和辅助信息采集功能。项目标的分为两部分：

1）一套原位制备特种涂层高速激光组件系统；

2）一套高功率脉冲激光-电弧背光焊接过程动态信息采集系统。

1.2 原位制备特种涂层高速激光组件系统

对于原文制备特种涂层高速激光组件系统包括的子组件及数量见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标的系统组件清单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套（台）	备注
1	高速粉末和丝材激光复合熔覆头系统	1	复合一体
2	高速激光送粉器	1	单筒容量不小于 5L
3	20 米长 IPG 激光器专用光纤	1	IPG 专用
4	旋转机床执行系统	1	
5	PLC 控制系统（带触摸屏）	1	

1.2.1 设备 PLC 控制系统

1) PLC 控制系统做为整体系统的控制中心，完成机器人和旋转床身的动作控制，同时对送粉器、丝材系统、激光器的工艺参数进行控制。

2) PLC 控制中心留有激光功率、送粉速度、送丝速度、熔覆旋转速度的电气输出接口。

3) 机器人对高速粉末和丝材复合激光熔覆头与熔覆面的焦点位置进行控制。

4) 设备报警和急停装置

a) 熔覆过程中，如激光器故障、水冷机故障等，设备本身会产生报警声音提示并停机，同时报警信号将传入控制系统触发报警，报警均会启动自动停机处理程序，以及停止出光。

b) 急停装置可在遇到紧急状况时，手动停止设备加工，操作方便，并设置在人

员容易操作的位置。

5) 可实现轴类、管类等回转类零件的外表面激光熔丝和熔粉熔覆制造工艺。

1.2.2 高速丝材和粉末激光复合一体熔覆头特性和参数要求

1) 高速丝材激光熔覆特性要求

a) 成型技术：以金属丝材作为填充材料进行激光熔覆技术；

b) 熔覆效果：表面平整，后续加工量小；

c) 适用材料：各类碳钢、不锈钢、镍基、钴基合金、钛及合金等材料；

d) 材料利用率：≥99%；

e) 稀释率：可控制≤3%；

f) 熔覆效率：≥0.35㎡/h（厚度 1.2mm，4kW 功率）

≥0.5 ㎡/h（厚度 0.6mm，4kW 功率）

g) 丝材熔覆头：含气体保护，侧向送丝方式；

h) 送丝熔覆系统 ：送丝速度 0-90mm/s,推式送丝系统；

2) 高速激光粉末熔覆特性要求

a) 成型技术：高速粉末激光熔覆技术；

b) 应用场景：热输入小，可加工细小工件，且工艺稳定；

c) 熔覆效果：表面细腻光滑，后续加工量小；

d) 送粉方式：环形送粉；

e) 稀释率：可控制＜3%；

f) 可适用熔覆粉末粒度:普遍采用 20－53um 的细球形粉末；

g) 粉末利用率：70%以上；

h) 材料支持：可熔覆铜、不锈钢、镍基等金属工件；

3) 高速丝材和粉末功能熔覆头为复合一体式熔覆头，激光丝材熔覆和粉末熔覆切换时无需更换熔覆头。

4) 具有保护镜温度显示功能；

5) 高速粉末和丝材复合激光熔覆头参数

a) 适用光纤芯径：200μm；

b) 适用波长：900-1100nm；

c) 准直距离：120 mm；

d) 聚焦距离：300mm；

e）适用波长：900-1100nm；

f）工作光斑：Φ0.5-Φ3mm 可调；

g）送粉嘴形式：环形送粉；

h）送丝形式：侧向送丝；

i）适用光纤：QBH 光纤接口；

j）承受功率：≤6kW；

k）NA：≤0.25；

l）有效工作距离：13-15mm

m）激光光路同轴度精确可调；

n）同轴送气方式，环形送粉；

o）采用防震密封设计，配置水路循环，保证镜片工作环境温度，防止结露；

p）保护窗设计，防止熔覆中灰尘、烟雾污染镜头。

1.2.3 控制系统要求

1） 控制系统采用 PLC+触摸屏控制方式，为本设备的控制中心；

2） 设备可实现一键启动和停止设备动作、粉末输出、送丝输出、气体输出、激光输出；

3） 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大方，分为系统界面、主界面和子界面。系统界面需要输入操作员密码才能进入系统；主界面为主操作和显示界面，设置有激光功率、送丝和送粉速度、熔覆线速度、丝材熔覆厚度、丝材熔覆效率、进给量，以及熔覆暂停、参数设置等控制功能；

4） 系统留有熔覆时的送粉量、送丝速度、激光功率、旋转速度输出值的接口，接口形式为模拟量电压 0-10V 输出。

1.2.4 旋转床身执行系统

1） 床身组成

床身包括机床基座，以及在机床基座上相对设置的工件夹持部和工件顶紧部，工件夹持部上安装有具有多个卡爪的卡盘，工件顶紧部上安装有用于顶紧工件的锥顶。该变位机采用旋转结构。

2） 主要参数

a）床身尺寸：长 2000 mm，宽 680mm；

b）最大加工长度：1000mm；

c）主轴回转速度：0～100rpm，无极调速；

d）最大回转直径：500mm；

e）最大承重：100kg。

3） 电机和卡盘

a）电机：主轴为伺服电机；

b）卡盘：标配 300 型三爪卡盘。

4） 尾座

尾座移动方式和尾座顶紧方式均为手动。

1.2.5 IPG 专用光纤

适用与本项目现已自有的 IPG 激光器，光纤芯径：200μm，长 20 米，包含安装调试。

1.2.6 送粉器

1） 送粉器包括两个储粉筒，储粉筒上均带有搅拌电机，搅拌电机输出轴与储粉筒中的搅拌杆相连，工作时搅拌杆以 25 转/秒（转速可以调节 1-25r/min）的速度旋转，故适于输送流动性较差的粉末，如陶瓷粉末。

2） 送粉重复精度为±2%，能输送粒度为 20～200μm 的各种激光熔覆用粉末。

3） 采用高精度电机动力，送粉盘转速范围 0～12 转/分，送粉盘转速范围也可按用户要求设计，送粉量连续可调。

4） 该送粉器既可作为激光熔覆设备的一个部件，也可单独使用，用于其他需要输送粉末的设备上。

5） 送粉器也可远程和本地进行切换操作。本地操作时设备操作面板调节送粉气体大小、出粉旋转开关，并可调节送粉量。

1.3 高功率脉冲激光-电弧背光焊接过程动态信息采集光源系统

此光源系统需要配合现有 VEO-E 310L 图像动态采集器同步工作，清晰记录的焊接过程，不过曝，不拖尾，强光下的焊接过程与实验工装都能够清晰可见，具体的参数和技术要求如下：

1）最高输出脉冲功率：300W；

2）波长：810nm；

3）脉冲持续时间：30ns~10μs；

4）占空比 1‰，最大达到 10s；

5）最高重复频率下可产生单个或多个脉冲的脉冲序列；

6）可独立操作；

7）光纤直接照明；

8）均匀背光照明；

9）激光模式具备普通模式与高速摄像模式,带镜头可调照明。

10）系统组成包括：激光器单元、控制单元、照明系统和控制软件，整体一套。

注：拟中标单位需提供样机进行实验验证，满足技术要求。

2. 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对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易损件、配件和耗材清单见下表 3-2 所示，乙方应该在技术方案中予以明确描述。备品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表 3-2：易损备件和耗材清单

序号	易损件及耗材名称	型号	材料	标配数量	备注
1	送丝导电嘴	M6-45/Φ1.2	铬锆铜	5	易损件/备件
2	高速送粉喷嘴	（1）	（1）	1	易损件
3	保护镜片	（1）	（1）	5	易损件/备件
4	送粉软管	（1）	（1）	10 米	耗材
5	两通管接头	（1）	（1）	5	耗材
6	三通管接头	（1）	（1）	5	耗材
7	工具包	（1）	（1）	1 套	工具

注(1):具体型号和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和要求确定。

注：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 验收

对于原位制备特种涂层高速激光组件系统项目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打样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如下：

1）系统各组件和机构是否满足设计图纸和文件的要求；

2）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和可靠；

3）根据供需双方商议确定样件的材料、规格以及工艺等参数，达成以下验收指标：

a)高速丝材激光熔覆功能：

——材料利用率：≥99%；

——稀释率：可控制≤3%；

——熔覆效率：≥0.35㎡/h（厚度 1.2mm，4kW 功率）

≥0.5 ㎡/h（厚度 0.6mm，4kW 功率）

——连续工作 1 小时以上，无任何故障发生。

b）高速丝材激光熔覆功能：

——稀释率：＜3%；

——粉末利用率：70%以上；

——光斑直径：Φ0.5-Φ3mm 可调；

——连续工作 1 小时以上，无任何故障发生。

c）过程动态信息采集光源系统功能:

——通过与现有 VEO-E 310L 图像动态采集器同步工作，清晰记录实验室目前的焊接过程，不过曝，不拖尾，强光下的焊接过程与实验工装都能够清晰可见，现场试验采集图像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HT-LUTS2020-041

甲　　方：兰州理工大学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T-LUTS2020-041

采购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LUTS202041】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下表。

（二）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2、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4）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文件

（5）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维保劳务、货物安装、咨询培训服务等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承担提供维保服务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维保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维保服务验收：

乙方进行维保服务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供货过程中维保服务严重不符合维保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八、经济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 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供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维保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视为维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风险责任

1、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自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电话: 0931-2975010 邮编: 73005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晓琴 电话：0931-8519148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居然之家 1#楼 1703 室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以原厂家提供单据为准）。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兰州理工大学或其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2、地点：兰州理工大学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或其委托单位.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不包含易损件和耗材）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通知后，2 小时做出响应，1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对用户反映的问题能在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4） 完成前项工作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将该质量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供应商。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选所有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电汇。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UTS2020-04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一、 投标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

当的授权。

10.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或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或服务地点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服务/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伴随服务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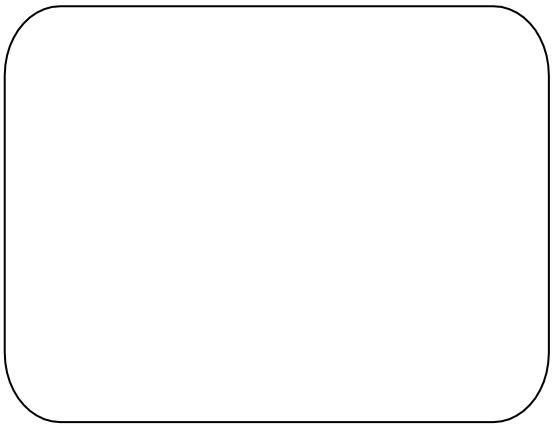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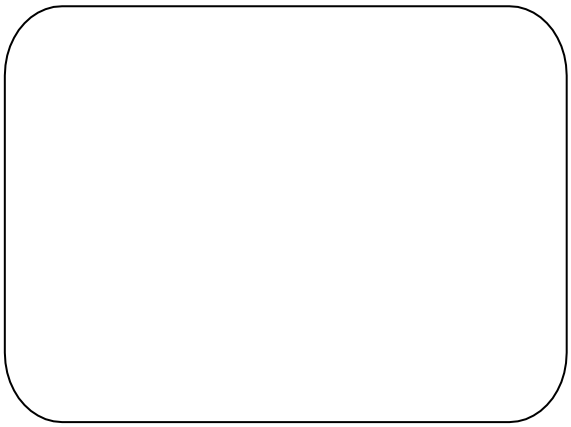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UTS2020-041）投标，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中标后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以上承诺情况出现不满足或虚假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规格	投标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规格依据技术参数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 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兰州理工大学红柳一级学科高端装备先进连接与再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UTS2020-041）招投标活动中，如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付日期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完成对全部中标事项的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与该设备正常交付运行相关的一切工作。

我方承诺所供设备及产品均满足贵方技术参数要求及设备功能使用要求，如以上承诺情况出现不满足或虚假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证明材料

（不符合优惠条件可不填此项）

项目名称：

中、小、微型企业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请附本页情况表之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本页后附函。

填报要求：

1.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下后附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二十、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到账凭据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与下列情况不符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清晰可辨认的；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按期交货承诺书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货物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技术参数及标准规范要求。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符合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且投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投标文件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11）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1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予废标处理。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如涉及），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的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评标标准前附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清晰可辨认的；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按期交货承 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付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货物质量	货物质量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技术参数及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报价不应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不应该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应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分细则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予废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0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为无效投标）。	27
		依据所有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技术服务完善，培训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 2 分，没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详细完整，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比较详细完整，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但内容简单的得 4 分； 维修期、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不详细不完整，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20	具有原创技术和设计能力，并拥有丝材激光熔覆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项专利得 5 分，最高 10 分；	10
		拟投标单位必须满足要求样机用于标的技术参数测试和验证。若有样机得分 5 分，若无得 0 分；	5
		投标人近三年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售后部分：有本地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操作培训、维修响应时间方案的得 3 分，有一项缺失的得 1 分；有两项及以上缺失的得 0 分。有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加 3 分。	3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